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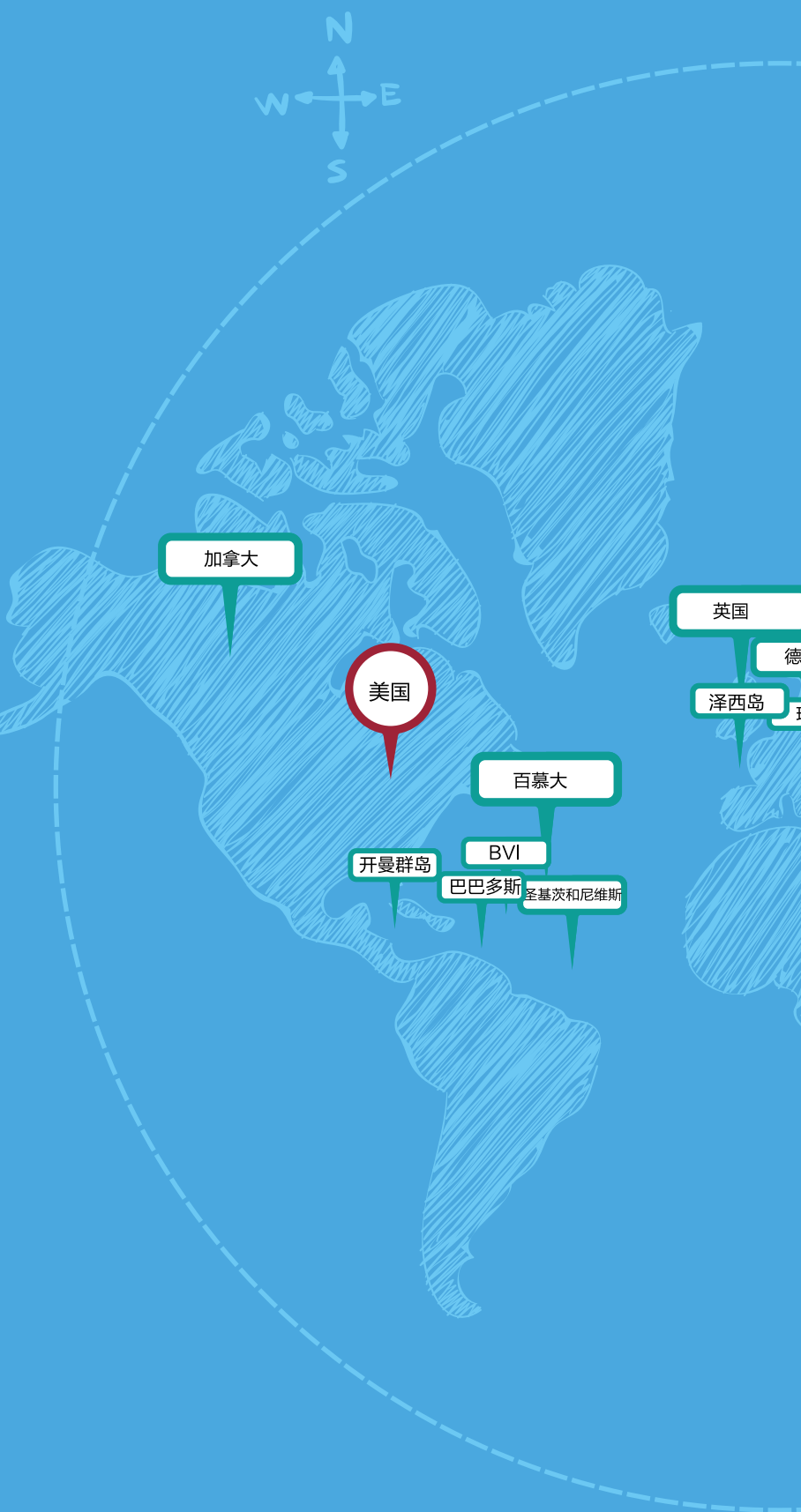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境外金融中心（OFCs）
与美国 FATCA 关系一览

美国的《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简称“FATCA”）协议，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FATCA 是一项美国于 2010 年 3 月制定的税务法案，旨在防止美国纳税人利用海外金融账户逃避美国纳税义务。根据协议条款所列明，签署 FATCA 协议的双方将共享以下信息：

1. 账户持有人姓名、住址；
2. 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3. 相关金融机构名称及识别码；
4. 储蓄账户信息；
5. 该账户源于美国的红利所得；
6. 该账户其他源于美国的符合美国税法规定的收入。

基于 FATCA 协议，两国税务信息的共享将对持美国护照或绿卡者、跨境投资人（特别是境外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符合条件者若不向美国政府申报其海外资产，即可能面临五万美元以内的罚款甚至刑罚。最为重要的是，FATCA 下，境外公司若在规定日期内不履行申报义务，美国政府将对其实施制裁。境外公司于限期后所得的来源于美国的非主动性营业性付款将被收取 30% 的预提所得税。

目前，美国已与 86 个国家和地区达成或基本达成该协议，几乎包括了所有的发达国家及熟知的海外低税或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简称“OFCs”）。比如加拿大、澳大利亚、BVI、开曼群岛、法国、德国、根西岛、曼岛、泽西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英国、百慕大、日本、瑞士、巴哈马、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塞舌尔、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台湾。



2

OECD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
(Peer Report) 最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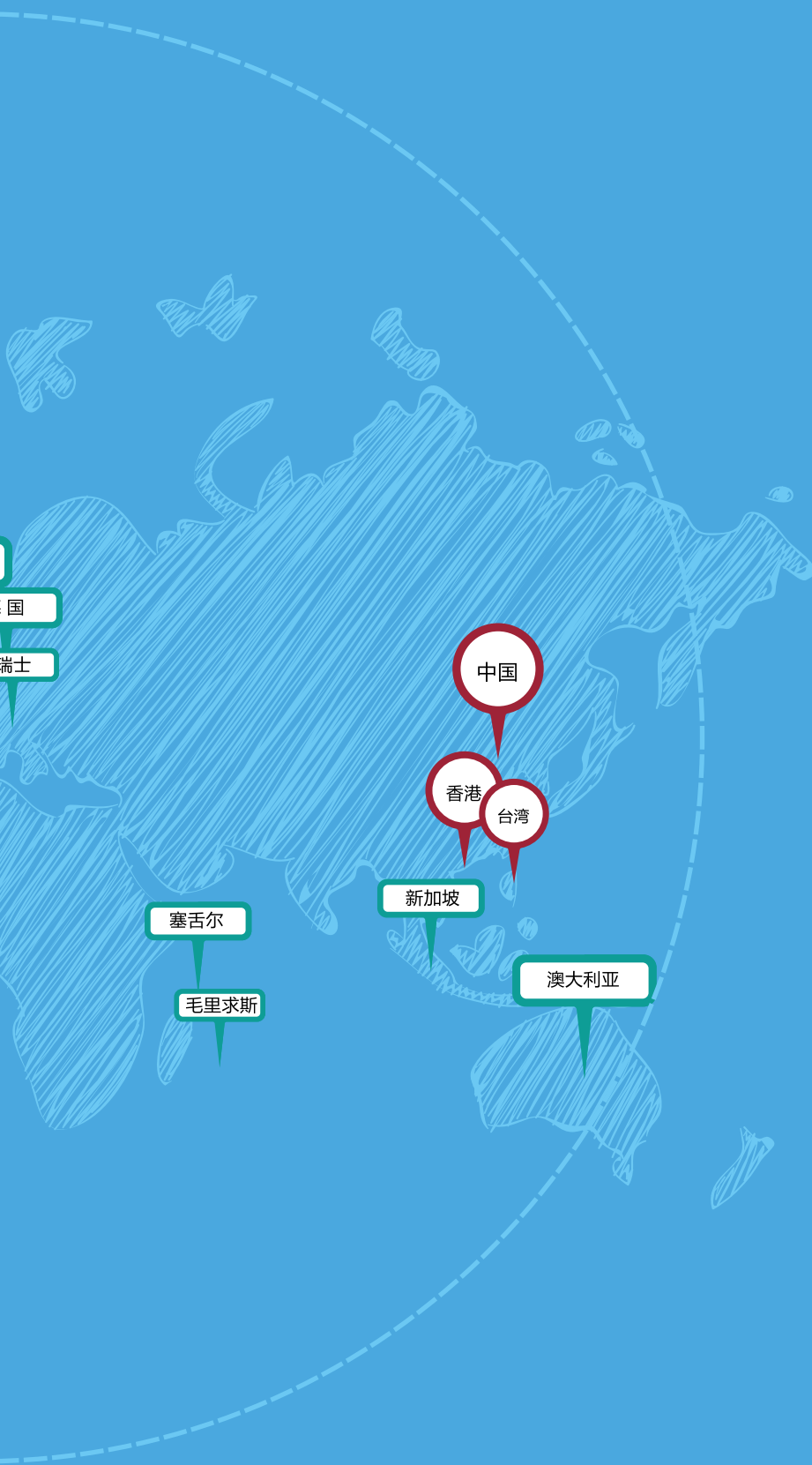
2008 年金融危机后，OECD 开始致力于推动国际税务信息透明及信息交换，并成立了专门的同侪审查团（Peer Review Group）对各司法管辖区进行审查。其中，同侪审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的重点**是审查各国 / 司法管辖区签署 TIEAs（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简称“TIEAs”）的数目、质量，主要是从程序上对税收信息交换进行审查。经过几年的发展，现在几乎所有的国家 / 司法管辖区都已经满足了 12 份 TIEAs 的 OECD 要求而位列“白名单”，实现了“数量上”的合规。

■ **第二阶段的重点**是审查各国 / 司法管辖区境内的法律架构是否足以保障 TIEAs 得以施行，以及实际的实施结果。具体包括有无可供获取的信息、信息是否可供获取、能否保证信息的有效交换等方面。

截止到 2013 年底，100 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完成了同侪审查，其中，50 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完成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查，另外 50 个国家仅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审查。可以看到，全球论坛的同侪审查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它势必将会促进各司法管辖区之间税务信息的透明、交换和合作。

表一为最新之全球论坛报告，我们撷取了主要 OFCs 的 TIEAs 进展情况，供您参考。



表一 OECD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 (Peer Report) 最新进展

司法 管辖区	审查 类型	有无可供获取的信息			信息是否 可供获取		能否保证信息的有效交换					是否进入 第二阶段
		所有者信息	会计信息	银行信息	获取权力	权利与保障	工具	协议网络	保密性	权利与保障	对请求是否反应及时	
百慕大	阶段一 + 增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大体 合规
	阶段二	大体 合规	大体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大体 合规	合规	合规	
开曼群岛	阶段一 + 增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大体 合规
	阶段二	大体 合规	大体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中国	合并 审查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未评估, 合规	合规
中国香港	阶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大体 合规
	阶段二	部分 合规	大体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大体 合规	部分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瑞士	阶段一	无	有	有	有	有	无	有	有	有	未评估	悬而未决
塞舌尔	阶段一 + 增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不合规
	阶段二	不合规	不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部分 合规	部分 合规	合规	合规	大体 合规	
新加坡	阶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大体 合规
	阶段二	合规	合规	合规	大体 合规	合规	大体 合规	大体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BVI	阶段一 + 增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不合规
	阶段二	部分 合规	不合规	合规	不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不合规	

表二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GFCI 16)

金融中心	GFCI 16 排名	GFCI 15 得分	排名变化 (较 GFCI 15)
纽约	1	778	0
伦敦	2	777	0
香港	3	756	0
新加坡	4	746	0
东京	6	718	0
卢森堡	15	697	-3
迪拜	17	694	+12
上海	20	690	0
深圳	25	680	-7
台北	27	677	+28
北京	32	668	+17
BVI	47	639	-3
开曼群岛	54	632	-11
泽西岛	62	624	-21
曼岛	64	622	-21
根西岛	67	619	-25
毛里求斯	69	608	-6

3

近三年（2011-2013）主要境外金融中心（OFCs）新设公司一览

经历了2008年的金融危机，从2012年开始全球经济趋于复苏，跨境投融资、并购交易和财富管理经济活动日益活跃。宏观经济层面的这种趋势在全球公司设立层面上也有相应的反映，透过右图的“主要境外金融中心（OFCs）新设公司一览”可见一斑。

从公司设立的增长基数上看，香港公司占据绝对的优势。自从2012上半年以来，每年的新设公司总数都在70,000家以上，且一直保持上升态势。在刚刚过去的2014上半年，在香港新设立的公司达到了95,408家，照此速度发展下去，整个2014年可能会突破200,000家。同样身为亚洲金融中心的新加坡，也保持了和香港一样的快速发展。

相比之下，其他传统的境外金融中心（比如，BVI、塞舌尔、泽西岛、百慕大）则发展相对平稳，新设公司的基数也较小。这也从一方面反映出其在全球经济结构调整中应对风险的能力相对较低，不如香港和新加坡有优势。如何更进一步地“靠近”大型经济体并为其提供不断变化的服务，这或将成为传统境外金融中心将来谋求生存空间不得不思考的一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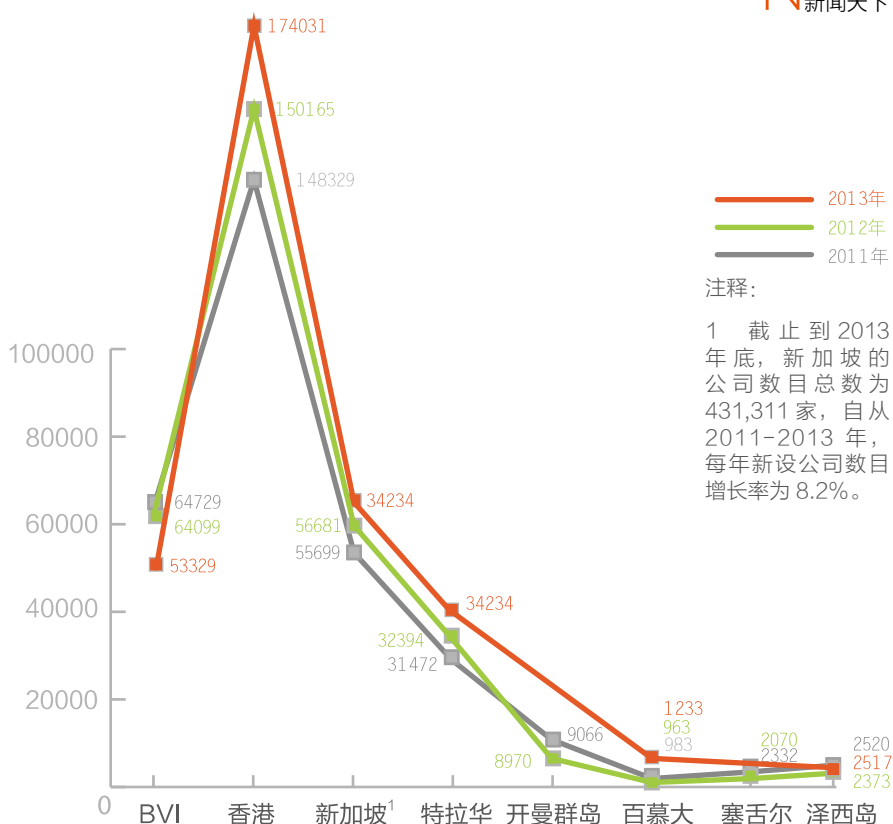


图1 主要境外金融中心（OFCs）新设公司一览

4

全球主要境外金融中心（OFCs）指数排名16

2014年9月最新一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16，简称“GFCI 16”）报告在伦敦发布，香港、新加坡和东京三大亚洲金融中心紧随纽约和伦敦排名全球第三、第四、第六位，中国内地的上海和深圳排名大幅上升，分别位居第20和第25。亚洲金融中心正在国际金融格局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主要境外金融中心几乎都在此次排名中变化较大，稳定性欠佳——BVI、开曼群岛、毛里求斯、泽西岛、根西岛、曼岛

等的排名变化都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其中，根西岛、曼岛、泽西岛排名均下降了20多个位次。这表明作为全球金融中很重要的一环，境外金融中心整体受冲击很大，尚未完全复苏。

自金融危机以来，卡塔尔金融中心管理局（Qatar Financial Centre Authority）和智库Z/Yen Group联合发布了一系列共16期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对全球80个金融中心城市进行评估和排序，及时公布全球金融格局的变化与态势。■